

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哪些主要看点?

《治安管理处罚法》是一部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基础性法律，与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权利和生产生活联系紧密。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了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那么，这部新修订的法律有哪些主要看点呢？本文对此作出了解析。

【案例1】

终结“被打还手即互殴”，正当防卫权落地

饭店老板张女士与醉酒顾客刘某发生冲突，刘某边辱骂边挥拳打向张女士。刘某三次挥拳后，张女士被打倒在地。此时，张女士顺手拿起餐桌上的啤酒瓶砸向刘某，刘某头部受轻微伤。警方经调查，认定双方行为性质系“互殴”，遂对双方均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200元。张女士不服该处罚并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法院最终认定张女士的反击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不予治安管理处罚。

【评析】

此前，由于相关法律对治安管理处罚领域的正当防卫权无明确规定，以致出现对双方冲突事件简单认定为“互殴”，并采取“各打五十大板”等方式进行处理。而这种执法方式很容易催生“挨打就躺下”的自保策略，挫伤了公民维护自身权利的勇气。

为了依法保障公民正当防卫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这一规定意味着“被打还手即互殴”的认知和“谁伤谁有理”的惯性思维成为历史。

本案中，张女士为了免受刘某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随手拿起身边物品进行反击的行为，目的是为了制止违法侵害行为，其防卫行为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而且仅仅造成刘某轻微伤，并不属于“造成较大损失”。因此，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既不应受治安处罚，也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案例2】

破除未成年人违法责任豁免，明确司法惩戒尺度

小强15岁，在过去的一年里，他多次单独或者参与实施违法行为，包括盗窃、勒索和赌博等。在一次勒索中，对方警告他当心被警方拘留，他竟然嚣张称：“我还不满16岁，又不是没进去过，进警局十几次，不到20分钟就放出来了，你少拿拘留来吓唬我！”那么，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能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吗？

【评析】

按照修订前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违法治安管理以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因此，实践中有的未成年人故意利用“年龄特权”多次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有的违法情节严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针对上述问题，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二）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70周岁以上的；（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在1年内2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这些规定极大压缩了过往对某些违法未成年人“不予拘留”“一放了之”的范围。根据新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者，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论情节轻重，均适用行政拘留。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初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果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同样可适用行政拘留。

【案例3】

饲养宠物致人伤害，不赔钱了事

近日，陶某傍晚骑电瓶车载着妻子出门办事。在经过邻居朱先生家门口时，朱先生养的一只宠物狗突然窜出来一口咬在他妻子的右脚上。陶某想把狗踢开，谁料狗立即咬住他的右脚。陶某在挣脱后立即报了警，并和妻子一道前往医院治疗。朱先生主动到医院找到陶某，表示愿意赔偿所有损失。那么，宠物狗伤人后，主人赔钱就能了事吗？

【评析】

以前，宠物伤人后宠物主人往往只需依照民法的规定向受害人进行赔偿即可，而不会受到治安处罚。只有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情况下，才会受到罚款、拘留等治安处罚。

为了降低公众在公共空间遭遇危险动物伤害的风险，减少宠物伤人事件发生，营造安全的生活环境，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了以下两项规定：一是违反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二是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因此，动物的饲养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对动物的管束义务，对动物进行有效的管理、约束和控制。如果未对动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在准备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时，要事先查看当地有无禁止性规定。

本案中，朱先生作为饲养人，对宠物狗置之不管，任由其奔跑、玩耍，以致造成陶某夫妇

被咬伤，朱先生不止是赔钱就可以了事，公安机关还应当对他处以罚款或拘留。

【案例4】

填补治理盲区，让新型危害行为无所遁形

前几天，郭先生在中午下班走到小区楼下时，突然一个啤酒瓶从天而降。他被吓得摔了一跤，虽未受伤但很生气，于是立即报警。警方经查看小区监控，确定肇事者是住9楼的王某。面对警察的询问，王某承认是自己抛的啤酒瓶，但认为未发生任何后果，没什么大不了的。那么，高空抛物未造成损害后果就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吗？

【评析】

根据民法和刑法的规定，高空抛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高空抛物情节严重的，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刑事责任。不过，高空抛物者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是以造成他人损害或者情节严重为条件的。而对不构成犯罪的侵权人是否应给予治安处罚，则无规定。

为了填补立法上的空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王某处以行政拘留或者罚款。

另外，为防范社会风险，积极回应现实需求，《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列了数种应予治安处罚的行为，包括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的行为、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无人机“黑飞”、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违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

潘家永 律师

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职工可按比例主张年终奖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主张按实际工作时间比例享受年终奖的，应予支持。奖金、年终奖作为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的发放义务不应因用人单位违法解除行为而当然免除；若劳动者已实际完成对应考核年度的工作任务且用人单位未举证证明其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应结合劳动者离职原因、工作时间及贡献度等因素，按比例折算奖金、年终奖金额。据此，本案作出了相应的裁判。

基本案情

2020年8月，威某入职公司从事管理工作。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威某的年度收入=(月度岗位工资+目标月奖)×12月+目标年奖，月奖及年奖的考核、发放方式具体根据相关制度执行。2020年至2023年期间，威某均获得了目标年奖。2024年11月，公司向威某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告知公司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同意支付赔偿金。

为此，威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2024年目标年奖5万元。

裁判结果

仲裁机构审理认为，目标年奖占威某全年收入比例较高、金额较大，而双方劳动合同由公司违法解除，并非威某所致，且解除时间已近2024年底，故公司不得以其规章制度规定劳动者中途离职即不符合发放条件而不予发放目标年奖。现威某并不存其他不符合获得目标年奖之情形，故裁决公司应按威某2024年在职工时折算当年的目标年奖。

仲裁机构裁决后，公司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公司向威某支付了2024年目标年奖5万元。

案例评析

一般而言，年终奖是用人单位对工作满整年及来年继续留任职工的一种奖励，属于非固定的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可以约定。用人单位对年终奖的发放享有较大的自主权，很多单位都会在规章制度中规定劳动者在职业获得年终奖的必要条件。但是，若因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致使劳动者在年终奖发放时已不在职，则属于不正当阻止条件的成就，故应兼顾公平合理之原则，对于劳动者此前履行合同所付出的劳动应予发放相应的年终奖。除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劳动者的工作表现不符合年终奖发放条件之外，不能机械适用规章制度，排除劳动者享受年终奖的权利。

刘涛 律师

一方在分居期间照看子女，离婚时可否主张经济补偿？

编辑同志：

我与刘某婚后生育一女。不久，双方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矛盾日益加深，最终导致感情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2024年3月，我与刘某开始分居，由我独自照顾女儿。最近，在和好无望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去登记离婚。在书写离婚协议时，我提出以下主张：一是女儿归自己抚养，刘某需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二是在分居期间，我独自一人照顾女儿，刘某应支付给我经济补偿2万元。由于刘某对我的第二项主张不予认可，双方

无法达成离婚协议。请问：我该怎么办？我要求刘某给予经济补偿的理由能成立吗？

读者：张苏苏（化名）

张苏苏读者：

因你与刘某无法就离婚等事项协商一致，所以，只能由一方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

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据此，申请登记离婚时，须提交夫妻双方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本案中，由于你与刘某就经济补偿事宜无法协商一致，故只能到法院诉讼离婚。

若由你起诉离婚，你可以一并提出经济补偿的诉讼请求。若是刘某起诉离婚，你也可以在诉讼中提出经济补偿的主张。《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本案中，在你与刘某分居期间，你独自一人照顾女儿的生活。较之刘某，你负担了较多家庭义务。依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你要求刘某支付经济补偿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你若在诉讼中提出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会根据双方结婚时间的长短、家务劳动的强度和时间、当地的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刘某因少付出义务而获得的利益及其经济能力等因素，酌情确定具体补偿数额。

潘家永 律师